#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

# 执法局2022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工作要求，以及《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精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活动，推进依法行政，营造规范有序城管法治环境为目标，坚决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按照《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九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现将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主体名称

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执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权。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岗执法人员129人。

三、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一）行政许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12项，全年收到行政许可申请33件，全部办结（详见附表1）。

（二）行政处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4955件，处罚金额5,449,655元（详见附表2）。

（三）行政强制

全年共计拆除82064.81平方米违法建设，对3宗项目进行规划处罚，按照区规划局认定共计执行城乡规划类行政处罚4.66万元。（详见附表3）。

（四）全年无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情况。

四、行政检查执行情况

按照“双随机”检查相关工作要求，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燃气经营场站”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

全年对广告立面、门前三包、违法占道、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垃圾分类、噪声油烟、燃气管理等专项工作进行行政检查共计19575次，其中燃气问题整治成效显著。全年办理燃气执法案件45起，处罚金额36.34万元；累计检查燃气场站、餐饮用气场所10040次，排查一般隐患1051处，已整改1043处；发现辖区内燃气供应场站安全隐患212处，均已整改完毕；累计组织各街道取缔“黑气点”15处，登记保存物证液化气钢瓶1079只，移交违法运输货车辆11台；对辖区内22个小区的燃气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更新改造庭院燃气管道约7490米、燃气立管约62555米，新增调压柜1台，切实增强了燃气监管安全底数。

五、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类案件47034件，其中市民热线31374件、区转市民热线15660件。

市转市民热线较上年增长43%，其中油烟噪音类11037起（增长46%）、违法建设类2636起（增长57%）、占道经营类7537起（增长46%）、扬尘漏洒类417起（增长7%）、道路桥梁类819起（增长96%）、广告亮化类463起（增长58%）、文明执法类91起（下降31%）、联动单位类386起（增长63%）、其他投诉4241起（下降28%）、渣土管理741起（下降117%）、垃圾公厕1192起（增长62%）。区转市民热线案件中，回复8572件，退回7088件，截至目前查处率达100%。本年加大了对责任落实、办理时效、回复情况、诉求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查自纠力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所应”。

附件：1.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

2.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情况

3.行政强制事项办理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年1月11日

|  |
| --- |
| 附件1 |
| 2022年审批事项办理情况 |
| **序号** | **业务/单位** | **事项** | **收件数量（项）** | **办结数量（项）** | **备注** |
| 1-12月 | 1-12月 |  |
| 1 | 城管审批 |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 0 | 0 |  |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0 | 0 |  |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0 | 0 |  |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21 | 21 |  |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科、占道施工审批 | 0 | 0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8 | 8 |  |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1 | 1 |  |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 1 | 1 |  |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2 | 2 |  |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0 | 0 |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0 | 0 |  |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0 | 0 |  |
| **合计** | **33** | **33** |  |
|  |
|  |
| 附件2 |
| **2022年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情况** |
| **实施部门** | **办案数量及处罚金额** | **人均办案量** |
| **简易程序** | **一般程序** | **案件总计** | **共计处罚金额**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989件 | 1966件 | 4955件 | 5,449,655元 | 38.4件/人 |

|  |
| --- |
| 附件3 |
| **2022年行政强制事项办理情况** |
| **实施部门** | **拆除违建面积** | **处罚案件** | **处罚金额**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82064.81平方米 | 3件 | 4.66万元 |